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款項及押金信託」公開遴選受託銀行
投標須知

第壹節、總則

一、主旨：依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範，規劃辦理「支付款項及押金信託」受託銀行之公開遴選作業，重新遴選受託銀行，將收取之支付款項(即代理收付款項與儲值款項)及押金款項，於儲值款項扣除依法應提列之準備金後，就支付款項餘額及押金各自信託予該銀行，並辦理本公司對特約機構之清分撥款、對持卡人退卡款項撥付等相關業務(以下簡稱本案)，本公開遴選案相關作業細節請參閱本公司「支付款項及押金信託公開遴選受託銀行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

二、領標：投標人請於民國115年1月5日起至115年1月19日止，與本公司專案聯絡人杜玲鳳(電話：02-2652-9806)聯絡，洽領投標文件。

三、截標日期：民國115年3月17日下午5時整，以投標文件送達至本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13樓)為準。

四、遴選簡報時間及地點：115年4月7日至115年4月10日，每日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於本公司舉行。

五、開標時間及地點：115年4月20日下午2時，於本公司舉行。

六、投標人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於民國115年1月26日前以書面(含電子郵件)向本公司提出；本須知所稱日(天)，除另有規定外，均指日曆天。

七、本公司於第一次招標，若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未達三家時，將停止本次招標作業。

第貳節、投標人資格條件

投標人基本資格及證明文件如下：

一、基本資格

(一)具備主管機關核發之信託業務證照。

(二)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義之本國銀行為限。

(三)依最近一次長期信用評等結果，合於中華信評 twA+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以上。

(四)通過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五)應符合「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

二、證明文件

(一)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

(二)主管機關核發之信託業務證照。

(三)符合基本資格之有效證明文件或資料。

(四)以上文件均得以影本提出，但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蓋用參加遴選者(投標廠商)及負責人之印鑑章(即投標廠商變更登記表上所蓋之公司及公司負責人印鑑章)，並於得標後提出正本供查驗後返還。

第參節、投標

一、投標人應詳閱招標文案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標價，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投標文件。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人不得擅改本公司原訂內容或任何附加條件，附有條件者，視為未附該條件。

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前項之標價均以新臺幣(含稅)報價。

三、投標文件應分別依下列規定裝妥並密封後，於截標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公司，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一)證件封：依序裝入下列文件：

1.聲明書正本一份。

2.投標授權書正本一份。

3.作業須知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定各項證明文件，依序裝入。

(二)價格封：

1.將支付款項及押金信託資產收支報價單及附件以小袋密封。

2.投標廠商應將欲收取之各項費用依前款方式詳細載明，如未詳細載明者，視為不另收取費用。

3.信託資產收支報價單及服務報價單應以新臺幣報價，並以中文大寫填寫，加蓋投標廠商及其負責人印鑑章，如有塗改，亦同。

(三)服務建議書：一式十三份，均應另以小袋密封。

(四)投標封套：投標廠商應將證件封、價格封及服務建議書分別密封後，按投標文件檢查表之順序裝入投標封套內，最外層再以不透明之封套密封。

四、同一投標廠商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並於收件期限前一次交付本公

司，於收件期限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正。經送達本公司之投標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

第肆節、遴選原則

本公司將以銀行對信託事務之技術、安全、品質、功能、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等項目進行評分後決定優先順序，依序進行議價作業。

第伍節、初審及覆審

一、初審：本公司將於投標文件截止日後3個工作日內清點各項投標文件並進行資格審查，第一階段初審之基本資格審查合格者，本公司將通知進行第二階段之覆審。

二、覆審：

(一) 投標廠商經資格審查合格者，由本公司指定日期通知其前來簡報，並就服務建議書及簡報之內容進行評分。

(二) 投標廠商參加簡報時，應指派其專案負責人負責簡報，其人數不得超過五人。

(三) 投標廠商簡報時，應自備簡報器材，其簡報內容及有關說明不得超出所提服務建議書之內容，亦不得因澄清、說明、或補充其服務建議書或其他投標條件，而改變其原已提出之服務建議書。

(四) 投標廠商之簡報以20分鐘為限，其後之溝通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限，其答詢內容僅得就本公司所提問之事項說明。

第陸節、議約及簽約

一、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審，遴選委員就各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分數最高者序位為1，次高者序位為2，依此類推。若有同分情形，則以評分項目二及項目三得分較高者排定較前序位；其後依序排定。序位1者優先取得議價權，若評比名次第1者議價未成，本公司將與評比序位第2者進行議價。

二、得標廠商應指定專人議約及訂約，並於本公司通知議約之次日起 30個工作日內，與本公司完成議約，其契約以本公司於招標時提供之內容為準，但雙方於訂約前，本公司仍保留修訂其內容之權利。

三、本公司審查議約文件時，發現其內容有疑義、不明確、不一致之情形者，得通知得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誤寫誤算且非變更標價之明顯錯誤者，得允許得標者補正。

四、得標廠商未能於作業須知所定時間內與本公司訂定書面契約時，無論其原因為何，本公司得斟酌是否由總分第二名之投標廠商遞補成為得標廠商並與其議約，或將之視為廢標，重新招標遴選受託銀行。

第柒節、其他

一、本次公開遴選作業完成後，雙方合作期間將自116年1月1日開始。

二、本公司得依自身考量，隨時停止招標，或決定是否與得標者訂約，投標者及得標者不得因此對本公司主張任何權利。

三、本遴選案之相關日期或內容如有異動時，本公司將另行於網站上公告。

四、其餘細節請參閱作業須知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暨相關法規。

五、本案如服務建議書之報價與價格封標單之報價不一致時，以「價低者為準」，如標單報價高於服務建議書之報價，則廠商必須於第一次減價至服務建議書之報價。